

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711执恢175号

申请执行人：辽宁正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于洪区长江北街58-12号(1门)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14335711517Y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铁庄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蒋素珍，系辽宁言之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刘琮，男，1961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锦州市太和区凌南西里27-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210703196112052037。

被执行人：凌松，女，1961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锦州市古塔区新安里2-57号，身份证号码：210703196106203070。

被执行人：刘秋玲，女，1965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锦州市古塔区新安里2-57号，身份证号码：210702196508110022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辽宁正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琮、凌松、刘秋玲合同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一

案中，本院作出的（2018）辽 0711 民初 139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凌松、刘秋玲所有的位于锦州市古塔区新安里 2-57 号房产（面积：122.74 平方米，权证号：房权证锦房权 01 字第 00377634 号）、锦州市古塔区新安里 2-57 甲号房产（面积：122.74 平方米，权证号：房权证锦房权 01 字第 00377633 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郭永刚
人民陪审员	赵秋红
人民陪审员	石 际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苏 昕